

(2-12)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決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編印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總說明	1-4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0-5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4-5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6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2-69
(六)	平衡表	70
(七)	資本資產表	71
(八)	現金出納表	72
(九)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	
	1、專戶存款明細表	73
	2、應收帳款明細表	74-81
	3、應收票據明細表	82-83
	4、預收款明細表	84-85
	5、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6-88
	6、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89-91
	7、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92-100
(十)	資本資產變動表	102-103
(十一)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4-105
(十二)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6-113
(十三)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117
(十四)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8-119
(十五)	收入支出彙計表	120
(十六)	歲入保留分析表	121-122
(十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3-124
(十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6-129
(十九)	人事費分析表	130-131
(二十)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32
(二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4-135
(二十二)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6-18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部分：

##### (1)本(107)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930 萬 4,000 元，決算數 19 億 4,749 萬 9,996 元（包括：實現數 19 億 4,352 萬 9,389 元、應收數 397 萬 607 元），其中罰金罰鍰 19 億 4,707 萬 5,658 元（包括：實現數 19 億 4,310 萬 5,051 元、應收數 397 萬 607 元）、租金收入 22 萬 5,0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5 萬 3,374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萬 7,848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2 萬 8,116 元，執行率為 1,150.30%，主要係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採用權責發生制，即處分確定案件方列入罰鍰收入（含實現數及應收數）。本年度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該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台幣 27 億 3,000 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爰認列罰鍰收入 19 億 1,100 萬元（即提撥 70%解繳國庫）；另處分未確定案件之預收款，計 65 億 965 萬 3,293 元。鑒因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之精神，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罰鍰收入並非主要目的。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另與本會執法密度、執法強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 (2)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 3 億 547 萬 2,858 元，減免及註銷數 343 萬 7,414 元，實現數 9,029 萬 307 元，執行率為 29.56%；未結清數 2 億 1,174 萬 5,137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所致。

##### 2.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519 萬 5,000 元，決算數 3 億 147 萬 7,292 元，執行率為 95.65%，結餘數 1,371 萬 7,708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依規定不得流用。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整體而言，預算執行績效良好，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8,960 萬 7,000 元，決算數 2 億 7,642 萬 2,068 元，執行率為 95.45%，結餘數 1,318 萬 4,932 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317 萬 2,945 元。

(2)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2,384 萬 7,000 元，決算數 2,381 萬 6,941 元，執行率為 99.87%，結餘數 3 萬 59 元，其中：

A.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551 萬 8,000 元，決算數 551 萬 360 元，執行率為 99.86%，結餘數 7,640 元。

B.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數 274 萬 3,000 元，決算數 274 萬 1,682 元，執行率為 99.95%，結餘數 1,318 元。

C.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223 萬 5,000 元，決算數 222 萬 7,328 元，執行率為 99.66%，結餘數 7,672 元。

D.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282 萬 6,000 元，決算數 282 萬 5,523 元，執行率為 99.98%，結餘數 477 元。

E.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444 萬 7,000 元，決算數 444 萬 6,267 元，執行率為 99.98%，結餘數 733 元。

F.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數 607 萬 8,000 元，決算數 606 萬 5,781 元，執行率為 99.80%，結餘數 1 萬 2,219 元。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2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3 萬 8,283 元，執行率為 99.78%，結餘數 2,717 元。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悉數未動支。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 1.平衡表：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65億1,868萬1,102元；「應收帳款」2,585萬1,744元，係應收被處分人之罰鍰；「應收票據」1億8,986萬4,000元，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

(2)負債科目：「預收款」65億965萬3,293元，係在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存入保證金」69萬7,400元，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應付代收款」21萬7,034元，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應付保管款」811萬3,375元，係提撥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資本資產表：「土地」9,684萬5,296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基地；「房屋建築及設備」2億2,620萬9,949元，係公務用房屋及員工宿舍；「機械及設備」410萬2,418元，係一般用途電腦系統、網路設備及通信轉接設備等；「交通及運輸設備」167萬9,798元，係客車、傳輸機械設備及播音設備等；「雜項設備」146萬3,861元，係電影電視機具、調溫機具、儲放家具等；「無形資產」726萬9,931元，係公務用各項系統及軟體。

3.長期負債表：無。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長期負債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20%以上之原因

1.平衡表科目：「專戶存款」65億1,868萬1,102元，較上年度增加17億2,217萬4,107元，增幅為35.90%，主要係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增加所致；「應收票據」1億8,986萬4,000元，較上年度減少8,902萬6,140元，減幅為31.92%，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減少所致；「預收款」65億965萬3,293元，較上年度增加17億2,231萬7,957元，增幅為35.98%，係處分未確定前被處分人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增加所致；「存入保證金」69萬7,400元，較上年度增加13萬9,000元，增幅為24.89%，主要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應付代收款」21萬7,034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7 萬 7,722 元，減幅為 84.44%，主要係代收北棟管理小組廠商存入保證金移由次屆召集人機關辦理所致。

2.資本資產表科目：「機械及設備」410 萬 2,41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0 萬 5,183 元，減幅為 21.22%，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雜項設備」146 萬 3,861 元，較上年度減少 50 萬 1,758 元，減幅為 25.53%，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3.長期負債表科目：無。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爰此，本會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處分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 16 億 5,217 萬 6,707 元部分，係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為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其他事項等。本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表」(第 5-49 頁)。

###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 1,371 萬 7,708 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台中港倉儲裝卸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公司就臺鹽實業公司「105年至106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為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足以影響該標案市場競標機制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0萬元罰鍰。</p> <p>二、連鎖速食品牌及手搖飲料品牌業者，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三、電信業者是否聯合訂定 iPhone 8、iPhone X 手機價格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四、統一速達公司等13家宅配貨運業者調漲運費價格是否涉及聯合行為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五、經營我國至美國航線之10家船舶運送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海運運費及聯合減班、減艙控制海運運費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六、醫療資訊業者是否涉及共同調漲服務費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七、有關中華民國養雞協會會員涉及聯合操縱土雞產地行情價格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八、大成長城企業公司等8家飼料廠被檢舉涉及聯合調漲飼料價格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九、台農發公司是否涉及壟斷市場等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十、遠傳電信公司與台灣連線公司共同經營 LINE Mobile，被檢舉涉及結合未申報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十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350 萬元罰鍰。</p> <p>十二、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未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於事前向本會申報結合，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規定，並處 540 萬元罰鍰。</p> <p>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要求加盟站不得對外樹立降價招牌以招徠客戶，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四、主動調查國內陽壓呼吸器業者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五、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六、主動調查新稅制度實施後，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內五大菸品供應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聯合行為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七、主動調查衛生紙供應業者調漲衛生紙價格，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八、主動調查新加坡商永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模里西斯商台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透過上游業者，阻礙其他業者參進國內市場，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九、主動調查 106 年底迄 107 年初藥品優良運銷作業規範推動背景下，家庭藥品價格波動是否異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一、台灣和冠資訊科技公司限制下游事業就 Wacom 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 30 萬元罰鍰。</p> <p>二、元氣早餐公司於招募「元之氣」早午餐輕食品牌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中華電信公司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 25 條規定，處 20 萬元罰鍰。</p> <p>四、吉富飲食店被檢舉招募「九銅里鍋物專家」加盟過程，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五、瑞立網通企業社被檢舉限制下游業者轉售商品之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六、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富邦媒體科技公司是否涉及以「最惠客戶條款」限制供貨商事業活動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七、Android Pay 行動支付業者是否濫用優勢地位案，依調查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p> <p>八、忠欣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商品之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九、金世紀企業社為銷售瓦斯防震器，藉舉辦防災宣導活動，欺瞞或隱匿實為瓦斯安全器材業者，並對商品價格、數量為不當誤導，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80 萬元罰鍰。</p> <p>十、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散發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且安檢人員亦佩戴使人誤認之工作證，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且該社亦未依本會 105 年 4 月 23 日公處字第 105028 號處分書意旨，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負責人 30 萬元罰鍰。</p> <p>十一、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隱匿商品銷售之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而為活水機相關商品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20 萬元罰鍰。</p> <p>十二、建來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自行車之車架組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並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上鋒企業社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隱匿商品銷售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機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四、上禾淨水有限公司藉摸彩活動之名，取得參與者個人資料，並隱匿商品銷售事實及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之交易，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四、加速審議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2 家事業申請展延聯合採購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准予附加負擔許可延展期限。</p> <p>一、Google LLC 與世界通全球驗證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日商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透過 100% 控股子公司台灣伊藤忠投資公司收購台北金融大樓公司 37.17% 之股份申報事業結合案，不禁止結合。</p> <p>三、日商 ITOCHU Corporation 與日商 FamilyMart UNY Holdings Co., Ltd 結合案，不禁止結合。</p> <p>四、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與元富證券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五、台灣創新發展公司及威秀影城公司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六、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與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七、中華電信公司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公司合資成立創投基金「中華網家一號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顧問公司「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不禁止結合。</p> <p>八、泓策創業投資公司、振瀚資本公司擬與安順開發公司、博康開發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包含中嘉網路公司、全球數位媒體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九、澳洲商 Anotero Pty Limite、Hunter Valley Operations Joint Venture 與澳洲商 HVO Coal Sales Pty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十、德商 Bayer Group 與美商 Monsanto Company 結合申報案。</p> <p>十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結合日期申報案。</p> <p>十二、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 與美商 A&amp;AT LLC 結合申報案。</p> <p>十三、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四、德商 Linde AG、美商 Praxair, Inc. 與愛爾蘭商 Lin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結合申報案。</p> <p>十五、日商 Mitsui &amp; Co., Ltd. 與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六、美商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與日商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十七、日商 JSR Corporation、開曼商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開曼商 Gallo Merger Sub Corp. 結合申報案。</p> <p>十八、馬來西亞商 Petroliam Nasional Berhad、馬來西亞商 PRPC Refinery and Cracker Sdn. Bhd.、馬來西亞商 PRPC Polymers Sdn. Bhd. 與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 結合申報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九、美商 Exxon Mobil Chemical Gulf Coast Investments LLC 與美商 SABIC US Projects LLC 結合申報案。</p> <p>二十、日商 Alps Electric Co., Ltd. 與日商 Alpine Electronics,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二一、日商日東紡績株式會社與建榮工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二、日商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與美商 CONVERSIONS 結合申報案。</p> <p>二三、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與泉月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合資新設並共同經營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五、德商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與德商 Daimler AG 結合申報案。</p> <p>二六、德商 Siemens AG 與法商 S.A.Alstom 結合申報案。</p> <p>二七、美商 EQT VI Limited、盧森堡商 EQT Fund Management S.a.r.l.、新加坡商 Sivantos Pte. Ltd 與丹麥商 Widex Holding A/S、丹麥商 Widex A/S 結合申報案。</p> <p>二八、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九、美商 KKR &amp; Co. Inc.、盧森堡商 Carlton (Luxembourg) Holdings S.a.r.l.、楷榮股份有限公司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朱氏家族持有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超過三分之一股份，及控制該等公司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之結合申報案。</p> <p>三一、日商 Idemitsu Kosan Co.,Ltd. 與日商 Showa Shell Sekiyu K.K. 結合申報案。</p> <p>三二、德商 Evonik Industries AG、陸商 贏創德固賽(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與陸商浙江新安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三、美商惠普公司、荷蘭商 Bristol Technology B.V. 與 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三四、盧森堡商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盧森堡商 Rossini Luxembourg S.à.r.L.、義大利商 FIMEI S.p.A. 與義大利商 Recordati S.p.A. 結合申報案。</p> <p>三五、日商 Taked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與英商 Shire Plc 結合申報案。</p> <p>三六、日商 Kirin Holdings Company Ltd.、日商 Mitsui &amp; Co., Ltd. 與美商 Thorne Holding Corp. 結合申報案。</p> <p>三七、美商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日商 Sumitomo Corporation、日商 Shikoku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阿聯商 Sharjah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LC 結合申報案。</p> <p>三八、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與比利時商 GEOSEA N.V 結合申報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p>三九、日商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 Ltd、日商 Sumitomo Corporation、加拿大商 Teck Resources Limited 結合申報案。</p> <p>本(107)年度發放檢舉聯合行為獎金 6 萬元。另因檢舉獎金之支出，端賴檢舉人向本會檢舉聯合行為，且除與本會調查認定違法案件之數目及案件裁處罰鍰額度相關外，亦與檢舉人提供之證據強度相關，因此檢舉獎金之支出尚非能掌控。</p>	未來仍將依法持續積極辦理聯合行為案件之查處。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視市場競爭狀況，與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p>一、107年9月21日就泓策創投公司擬與中嘉網路公司等事業結合，邀集通傳會、法務部等機關及產業界、學界代表召開座談會，進行跨部會之業務交流，並將有關促進市場競爭部分之意見作為結合案件審議之參考，確保有線電視產業市場競爭秩序。另並參與通傳會相關主管法規之修法會議計 7 次。</p> <p>二、107年12月14日辦理「農產品與公平交易法-屏東縣檳榔產業」座談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等農政主管機關，就屏東縣檳榔盤商延遲結價等議題邀集屏東縣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檳榔產地農會、盤商及農民等開會討論。</p> <p>三、107年5月30日經濟部水利署函詢「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乙事」，爰系爭專案申購制度有構成差別待遇行為之虞，本會建請辦理專案申購時，允宜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及造成限制競爭之虞，本會提供此意見供該署參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p>	<p>四、107年8月22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討論會議」，關於修正藥事法第48條之19規定，藥廠間涉及逆向給付利益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應通報本會，並提供本會通報辦法草案架構與內容。另派員出席11月6日衛生福利部公聽會及12月21日法規委員會會議，經逐條討論，並修正完成「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p>	
			<p>一、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運作，召開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會議計4次(第109次至第112次會議)，主動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p> <p>二、研擬「107年農曆春節前年貨市況查核計畫案」，於1月24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畜產運銷公司、臺北漁產運銷公司、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台灣菇類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各縣市肉品市場等提供魚肉蔬果及菇類之供需價量變動情形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並於1月31日至2月13日派員赴量販超市、北部及南部地區傳統市場等實地訪查。另為避免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於1月26日函請美髮、洗衣及汽車保養等公會團體，請渠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嗣於2月14日完成查核計畫，簽陳處理意見結案，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三、研擬「107年端午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於5月22日函請行政院</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台灣菇類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及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等提供豬肉、鴨蛋、糯米、花生、香菇及蝦米之供需價量變動情形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並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4 日派員赴北部及南部各地傳統市場等實地訪查。另為避免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於 5 月 22 日主動函知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警示不得透過決議或其他方式從事共同調整商品價格等聯合行為，避免發生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查核計畫，簽陳處理意見結案，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四、研擬「107 年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案」，於 8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豬肉、雞肉、漁產、蔬菜及水果之供需價量變動情形及所採取因應措施，並於 8 月 24 日至 9 月 20 日派員赴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地傳統市場等實地訪查零售價格。另為避免業者聯合調漲等違法行為，於 8 月 24 日主動函知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請各公會及其會員</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p>	<p>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透過公會決議或與他事業協議為共同調整價格之聯合行為，並於 9 月 21 日完成查核計畫，簽陳處理意見結案，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五、辦理「節前民生物資市況訪查」，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主動立案瞭解春節民生物資、液化石油氣等市況，除函請相關公、協會等轉知所屬會員遵守公平交易法規定，並派員赴各主要零售通路實地訪查麵粉、沙拉油、胡椒粉等民生商品，市場價格平穩，尚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相關案件均已辦結，並辦理 107 年中秋節民生物資委外訪查作業，積極尋找市調業者並接洽相關事宜，彙整相關訪查資料完竣。</p> <p>六、107 年 2 月 8 日派員出席行政院消保處「我國奶粉市場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第 4 次會議」，針對主管機關指導嬰兒奶粉製造及銷售業者於開立電子發票時，統一產品品名、規格乙事，經檢視財政部電子發票統計分析結果，已符合預期效益。</p> <p>七、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參加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 3 次會議(第 65 次至第 67 次)，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及「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檢討調整」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提出相關處理情形報告。</p> <p>一、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 (一)查處涉有違反加盟處理原則規範案件，並鑑於近年加盟業主常透過資訊業者開發之網路平</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台刊登加盟招募訊息，作為招募加盟管道之一，爰至相關網路平台進行檢視，就疑涉有違法案件，主動立案調查計 7 件。</p> <p>(二)針對加盟業主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p> <p>二、有線電視查察計畫：</p> <p>(一)查處有線電視相關事業涉及低價利誘阻礙競爭、協議劃分經營區域、互不競爭交易對象及共同決定交易地區等計 8 件，並針對 2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被檢舉未依本會處分書停止其違法行為，進行調查。</p> <p>(二)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p> <p>三、紙業製品市場查察計畫：</p> <p>(一)主動針對 107 年 2 月 23 日媒體報導，衛生紙供應業者將於 107 年 3 月調漲衛生紙價格，導致民眾搶購，市場缺貨，本會即刻立案進行調查。</p> <p>(二)實地訪查大賣場以掌握市場供貨情形，本會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2 日，持續派員訪查蒐證，瞭解通路備貨量、周轉情形及彙整價格資訊；並針對貨源未齊備之特定通路，加強該通路派查點，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三)積極宣達聯合行為違法構成要件及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價格之執法立場，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舉辦「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宣導會議，本會函請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三大衛</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生紙製造業者，以及家樂福等五大量販店業者。</p> <p>(四)針對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推銷衛生紙，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導致衛生紙市場供需失調，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處 350 萬元罰鍰，並持續調查衛生紙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持續關注國際紙漿及其他紙類，如工紙、文化用紙等市場價格波動情形。</p> <p>四、監控油品市場競爭概況：</p> <p>(一)持續觀察並記錄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等 2 家供油事業調價、各縣市及加盟加油站等站數變化情形，並查詢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107 年 4 月函請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填報經營概況調查表，調查結果提 107 年 9 月 5 日本會委員會議報告。</p> <p>(二)實地拜訪加油站產業公會，倡議競爭法規，並辦理 107 年度「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以瞭解浮動油價機制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蒐集各國油品訂價策略及價格管控機制，就我國浮動油價機制及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進行比較。</p> <p>(三)持續主動立案調查國內 2 家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且持續關注 2 家供油業者之油價緩漲行為，並蒐集相關資訊，以監控國內油品市場。</p> <p>(四)為增進業者自律，107 年 9 月 7</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委請專家學者就「支付系統與競爭」、「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進行研究。</p>	<p>日於臺中市舉辦「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宣導說明會」，以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p> <p>一、「支付系統與競爭」：                      (一)107年1月4日至22日、1月25日至2月12日進行2次招標公告。嗣後於3月16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中原大學承作研究計畫。                      (二)107年7月20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107年11月21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2月10日奉核驗收完竣，並於12月19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二、「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一)107年1月8日至24日、1月29日至2月22日進行2次招標公告。後於3月14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由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承作研究計畫。                      (二)107年7月19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107年10月23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修正後之研究報告復於同年11月30日奉核驗收完竣，並於12月11日辦理核銷作業事宜。</p> <p>三、「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一)107年3月13日至4月2日進行公開招標，後於4月16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4月25日決標由牛日正助理教授承</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研究計畫。 (二)107年9月6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107年11月19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月11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100份)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四、「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 (一)107年1月10日簽陳委託研究計畫並奉核可，後續辦理招標公告，3月14日召開計畫書審查會，後續辦理議價簽約。 (二)107年8月21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三)107年11月14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12月4日奉核完成付印研究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泰昀企業有限公司「千山CHANSON 智慧型冰溫熱飲水機CR-9833AM」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 二、禾楓建設有限公司「儷尊別墅」建案廣告不實，處40萬元罰鍰。 三、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十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HOT SPA】美國NEOTEX 懶人剋星腰瘦爆汗壓力褲」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 四、格連杜曼股份有限公司「格連杜曼學習系統教材」廣告不實，處50萬元罰鍰。 五、歐得葆家具有限公司刊載「所有家具都是化學製品，會揮發出有毒物質(VOC)，會危害全家大小的健康」等語之比較廣告不實，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處80萬元罰鍰。</p> <p>六、台灣森那美起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KIA CARENS 德式7人座MPV 79.9萬起」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七、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廣告載有「賀！台灣之星跨年網速實測三連霸No.1」等圖文及新聞稿載有「成功挑戰各大跨年晚會地點4G測速三連霸」等語不實，處60萬元罰鍰。</p> <p>八、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光鈴興業有限公司「多功能日式不銹鋼削皮刀」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九、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元嘉年華大拜拜來頂好買300送100抵用券」優惠活動廣告未完整揭露現金券、抵用券之限制條件，處40萬元罰鍰。</p> <p>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浩軒股份有限公司「小太陽電鍋TR-1878」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p>十一、順連建設有限公司「摘星」建築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十二、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寶興行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鍋寶不銹鋼電鍋ER-1180」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十三、康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Dancing Queen美體曲線按摩機」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十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三洋12吋機械式定時立扇EF-12STA」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五、豐禾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宣稱「是…海基會在找尋工業地、廠房及各種房地產的指定窗口」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十六、鼎極國際汽車有限公司銷售「BMW 3-Series Seden 328i 2012款手自排2.0L」中古車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十七、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崑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達麗世界灣」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40萬元、20萬元、20萬元罰鍰。</p> <p>十八、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裕國天景」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120萬元、45萬元罰鍰。</p> <p>十九、俊麗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俊麗十六境」建案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二十、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NR-D508NHV ECO NAVI+nanoe雙科技系列」等電冰箱商品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二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刊載加購商品之圖示與實際交易商品不符，及未完整揭露加購活動之限制條件，處15萬元罰鍰。</p> <p>二二、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RT46K6235BS/TW RT46雙循環雙門系列456L魅力灰」等電冰箱商品廣告不實，處40萬元罰鍰。</p> <p>二三、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廣告宣稱獎品日月潭雲品溫泉酒店住宿券「價值19,000元」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四、台灣夏普股份有限公司「SHARP 夏普變頻六門對開冰箱SJ-XF47BT 金色」等電冰箱商品及「SHARP 夏普8L PCI自動除菌離子衣物乾燥除濕機DW-D8HT-W」等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二五、克立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立淨D91雙效節能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二六、米米實業有限公司銷售「惠而浦WDEE20W 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二七、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馬企業有限公司「【雙享】美胸按摩內衣-按摩器(紫色魔力)」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p>二八、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京東科技有限公司「HITACHI日立394公升變頻節能三門冰箱RG41A」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二九、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樂電器有限公司「聲寶AD-BD121FT空氣清淨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p>三十、慶霖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傑出1號讚」建案廣告不實，處80萬元罰鍰。</p> <p>三一、貫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米多力吊掛式風管「MD-35LB」及「MD-62LB」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三二、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全企業有限公司銷售「【PANATEC 沛莉緹】CELLA輕體緊塑儀(K-360)」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0萬元、5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三、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小鮮綠系列」型號R0511W等電冰箱廣告不實，處40萬元罰鍰。</p> <p>三四、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亞維儂」建案廣告不實，處15萬元罰鍰。</p> <p>三五、峇峰企業有限公司銷售「大同TDH-460B 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三六、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薦證廣告行銷商品，未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處60萬元罰鍰。</p> <p>三七、美第股份有限公司「富及第Frigidaire 13L節能清淨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三八、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HERAN禾聯6公升除濕機HDH-1281」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三九、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嘉儀KED-211 及KED-213 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15萬元罰鍰。</p> <p>四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發送簡訊方式傳達優惠活動訊息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四一、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2018年式「INFINITI Q50」系列車款廣告不實，處100萬元罰鍰。</p> <p>四二、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志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柚乾柚淨柚子精油洗衣粉」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50萬元、30萬元罰鍰。</p> <p>四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宏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銷售「【HOT SHAPERS】美國正宗懶人救星爆汗褲(強力緊實版)」等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15萬元、10萬元罰鍰。</p> <p>四四、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騏瑋實業有限公司銷售「獨家【HOTSHAPERS】Neotex熱能引爆_爆汗腰帶兩件組(炫金限量版)」廣告不實，分別處15萬元、10萬元罰鍰。</p> <p>四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威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銷售「日式帶輪下開式大整理箱」商品廣告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四六、尊鎧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昱鈞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景泰藍」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20萬元、10萬元罰鍰。</p> <p>四七、順瓏建設有限公司、○○○「莊敬紐約」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30萬元、10萬元罰鍰。</p> <p>四八、東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東騏 想建築～ 飛飛想」廣告不實，處60萬元罰鍰。</p> <p>四九、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靚雅花裳系列」型號GR-BL68M等電冰箱商品廣告不實，處30萬元罰鍰。</p> <p>五十、秦龍國際有限公司銷售「手機高倍率光學變焦望遠鏡」商品廣告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五一、中心企業社、一一乙企業社於網站刊載「東元Teco家電維修站」等語不實，各處5萬元罰鍰。</p> <p>五二、北區家電企業社於網站刊載「東元服務站」等語不實，處5萬元罰鍰。</p> <p>五三、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遠雄首品」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250萬元、120萬元罰鍰。</p> <p>五四、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大同TDH-121MB及TDH-460B除濕機商品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一、有關○公司被檢舉經營網路交易平台，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有關○公司被檢舉商品整體外觀及設計與他公司軟膏外觀產生混淆，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有關○公司被檢舉商品包裝與他公司所銷售黑糖麥芽餅外觀包裝高度近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有關○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有關○網路賣家被檢舉銷售空氣清淨機專用HEPA活性碳濾網，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有關○網路部落客被檢舉代言廣告，未於廣告中標示其為代言人或商品推薦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六、有關○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及第25條規定</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p>	<p>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有關○美容保養業者於服務過程中強迫推銷民眾購買產品等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八、有關○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案，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一、舉辦宣導活動計 5 場次：</p> <p>(一) 107 年 8 月 3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p> <p>(二) 107 年 8 月 10 日於嘉義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規範說明會」。</p> <p>(三) 107 年 8 月 31 日於宜蘭縣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規範說明會」。</p> <p>(四) 107 年 9 月 7 日於臺中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規範說明會」。</p> <p>(五) 107 年 9 月 28 日於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p> <p>二、派員宣導本會對於廣告之規範計 13 場次：</p> <p>(一) 派員擔任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二) 派員擔任嘉義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17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例說明會」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嘉義縣政府於 107 年 6 月 1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四) 派員擔任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五) 派員擔任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六) 派員擔任澎湖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13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七) 派員擔任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 25 日舉辦「不實薦證廣告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八) 派員擔任臺東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九) 派員擔任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十) 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舉辦「107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之「不實廣告行為規範與案例介紹」課程講師。</p> <p>(十一) 派員擔任彰化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二) 派員擔任基隆市政府於 107 年 9 月 5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十三) 派員擔任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 9 月 12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p>一、舒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與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50 萬元罰鍰。</p> <p>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香港商永久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五、中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善慧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七、○○○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八、緯嘉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九、雙贏富創意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十、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p> <p>十一、○○○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十二、○○○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十三、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p> <p>十四、恩銖富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新增銷售商品及變更退換貨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50萬元罰鍰。</p> <p>十五、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及第21條第2項等規定，處50萬元罰鍰。</p> <p>十六、天行健國際青創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十七、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30萬元罰鍰。</p> <p>十八、愛宓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亦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商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等權利義務事項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3款等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十九、○○○、○○○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處10萬元罰鍰。</p> <p>二十、○○○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一、○○○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二、○○○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三、○○○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處10萬元罰鍰。</p> <p>二五、環宇全球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3款等規定，處360萬元罰鍰。</p> <p>二六、欣漾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等規定，處15萬元罰鍰。</p> <p>二七、騰峰全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八、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100萬元罰鍰。</p> <p>二九、天滿億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十、美商嘉康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獎勵旅遊活動，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30萬元罰鍰。</p> <p>三一、源溢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二、創研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令其於向本會完成報備前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三三、寰宇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傳銷制度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100萬元罰鍰。</p> <p>三四、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處100萬元罰鍰。</p> <p>三五、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三六、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20萬元罰鍰。</p> <p>三七、全球希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規定，令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應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p> <p>三八、感謝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九、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等規定，處100萬元罰鍰。</p> <p>四十、頤鑫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設立具營業所性質之收件中心及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40萬元罰鍰。</p> <p>四一、集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二、晉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四三、龍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有關○公司疑洩漏民眾交易個資案，尚難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107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6,191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0.6工作天，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116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傳銷商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107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變更報備遭退件、最近3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監察院指示本會與衛生機關聯合稽查、網路監控發現異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52家(其中12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總計主動立案調查21家，迄107年12月底已處分11家，罰鍰合計達135萬元。</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活動。	<p>一、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會計5場次：</p> <p>(一) 107年6月22日於臺北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擬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或個人，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p> <p>(二) 107年5月25日、7月27日、8月17日、9月14日分別於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針對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4場次。</p> <p>二、派員宣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5場次：</p> <p>(一) 派員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擔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天主教輔仁大學合作開設之「多層次傳銷之理論與實務(如何判別合法傳銷?—從制度、產品、組織及獎金談起)」課程講師。</p> <p>(二) 派員於 107 年 6 月 1 日擔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與天主教輔仁大學合作開設之「多層次傳銷之理論與實務(公平會對違法傳銷業的行政處分)」課程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本會綜合規劃處於 107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舉辦「107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之「多層次傳銷法令與案例介紹」課程講師。</p> <p>(四) 派員擔任宜蘭縣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五) 派員擔任桃園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舉辦「認識多層次傳</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七、其他</p>	<p>銷與變質多層次傳銷(老鼠會)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一、107年2月彙整迄106年1月1日未撤銷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確認調查規模及對象，並完成問卷設計及系統建置。</p> <p>二、107年3月12日至3月29日函請受調查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上網查核事業基本資料，並通知渠等自同年4月10日迄5月10日至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填報106年度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p> <p>三、107年4月10日至5月10日開放線上填報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並由系統自動催收。</p> <p>四、107年6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106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初稿。</p> <p>五、107年8月15日提報本會第1397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供各界參考。</p> <p>一、賡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p> <p>二、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傳保會)：</p> <p>(一) 107年1月公告107年度傳銷商繳納傳保會年費金額。</p> <p>(二) 按月簽陳傳保會陳報之保護基金及年費收費情形等資料。</p> <p>(三) 就傳銷事業未依法繳納保護基金或年費情事均主動瞭解或調查。</p> <p>(四) 107年派員出席傳保會第2屆第4至9次董事會會議。</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 派員擔任傳保會與輔仁大學合作開設之「多層次傳銷之理論與實務」課程講師計 2 次。</p> <p>(六) 107 年 7 月 10 日出席傳保會「2018 直銷法律國際研討會」。</p> <p>(七) 107 年 7 月 17 日、7 月 27 日、7 月 31 日參加傳保會及直銷協會共同舉辦之「直銷商德評鑑巡迴列車」活動（臺北場、臺中場、高雄場），並說明「多層次傳銷施行的政策及方向」。</p> <p>(八)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p> <p>三、與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等相關團體加強聯繫及互動：</p> <p>(一) 107 年出席傳銷公會第 2 屆第 4-7 次理事會議及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出席直銷協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p> <p>(二) 107 年 6 月 19 日接待傳銷公會理事長共 14 人來訪交流。</p> <p>(三) 107 年 7 月 17 日、7 月 27 日、7 月 31 日參加傳保會及直銷協會共同舉辦之「直銷商德評鑑巡迴列車」活動（臺北場、臺中場、高雄場），並說明「多層次傳銷施行的政策及方向」。</p> <p>(四) 107 年 11 月 15 日出席直銷管理學會學術研討會。</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研擬及修訂本會主管法令。	<p>一、本會主管法規修正共計 8 則，異動情形如次：</p> <p>(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作業要</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p>	<p>點。</p> <p>(二)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p> <p>(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p> <p>(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五)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p> <p>(六)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作業要點。</p> <p>(七)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p> <p>(八)公平交易委員會收辦案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應於收辦時告知當事人案件業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例稿。</p> <p>二、為研議公平交易法增訂搜索、扣押規定，辦理「公平交易法第 34 條之 1、第 34 條之 2、第 35 條修正草案」及「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之違法獨占案件，行為人第一次違法行為是否改採刑事處罰」等修法座談會。</p> <p>三、針對「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及「事業違法結合，部分改正部分未改正之處理方式」等議題，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並辦理法令草案預告事宜。</p>	
			<p>107 年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計有 104 家業者（含判決確定及爭訟中案件），其中重大爭訟案件摘要如次：</p> <p>一、高通公司濫用獨占地位案件、高通公司停止執行案及聯發科技（股）提起抗告案。</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p>	<p>二、燁聯鋼鐵(股)不服禁止結合案。</p> <p>三、IPP 民營電廠、長榮儲運(股)等 9 業者、7 家電容器業者、3 大工業用紙、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13 家外籍漁工等聯合行為案。</p> <p>四、弘音媒體科技(股)、全球數位有線電視(股)、凱擘(股)及佳訊視聽(股)等頻道代理商、大安文山及天外天等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限制競爭行為案。</p> <p>五、台灣之星(股)、亞太電信(股)、捷順建設(有)、安家國際(股)、美麗聖不動產(有)、佳鋹建設(股)及宏注科技(股)等不實廣告案。</p> <p>六、統一超商(股)、全家便利商店(股)、維納斯國際(有)、三商行(股)及大潤發流通事業(股)等欺罔或顯失公平案。</p> <p>七、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康見國際(股)、奕瓊國際(有)、寰宇新世紀(股)、環宇全球(有)、騰峰全球生醫(股)、八馬國際事業(有)、宏醫新傳(股)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p> <p>一、107 年度本會共裁罰 143 件，罰鍰總金額 4,370 萬元，待收罰鍰為 563 萬 3,000 元，移送 23 件欠繳罰鍰執行案，5 件辦理分期繳納(本會目前保管票據金額 74 萬元)，罰鍰收繳率達 87.11%。</p> <p>二、完成 107 年按季註銷債權憑證 24 件，註銷金額 1,793 萬 7,526 元、107 年度債權憑證總清查業務再移送 26 件、逾半年未獲執行程序函催 29 件。</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編印法規彙編及 106 年公平交易法行政裁判電子書。</p> <p>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p>	<p>三、清查並註銷有關事業業已解散、廢止、清算完結或義務人行方不明、已死亡之債權憑證，審計部回函同意註銷之債證註銷 24 件，註銷金額 2,377 萬 3,884 元。</p> <p>四、協助行政救濟及行政訴訟案件確定之備查帳確認，以利認列 105 年成立之反托拉斯基金罰鍰收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撥入基金可動用之金額為 8 億 4,689 萬餘元，暫不動支金額為 1 億 618 萬餘元。</p> <p>五、按季統計罰鍰收繳情形呈報業務會報並配合提供立法院、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罰鍰處分案件之擬答、統計資料。</p> <p>一、編印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重要專案研究彙編(七)至(九)冊。</p> <p>二、107 年度未增修公平交易法，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 17 版無須配合改版編印。</p> <p>三、賡續辦理編撰 106 年度確定案件行政裁判彙編電子書。</p> <p>一、翻譯美國司法部與聯邦交易委員會 2017 年共同發布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行為反托拉斯法指導原則」。</p> <p>二、翻譯標準必要專利國外相關判決：                      (一) 美國地方法院有關聯邦交易委員會與高通案初步裁決。                      (二) 英國高等法院有關 Unwired Planet International Ltd. 與華為案判決。</p> <p>三、翻譯歐盟承諾決定相關規定及</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p>文件。</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107年4月27日及107年12月13日辦理2場法制研討會。</p> <p>二、對內教育訓練：107年6月12及107年10月4日共辦理2場會內教育訓練。</p> <p>三、107年5月4日、7月13日分別於臺中及高雄辦理107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聯合（卡特爾）行為最新規範及案例解析、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簡介」講座，共2場次，總計約118人參加，有助於相關業者、工商團體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及執法實務。</p>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p>本會107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其成效如下：</p> <p>一、辦理大學院校訓練營19場次，按與會師生回收問卷，同意參與訓練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96.20%，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95.22%。</p> <p>二、辦理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2場次，按與會教師回收問卷，同意參與研習營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96.67%，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95%。</p> <p>三、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活動11場次，按與會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回收問卷，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93.06%，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三、辦理反托拉斯法及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p>	<p>滿意度比率為 94.69%。</p> <p>四、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7 年度 7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9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3.98%，另對本會辦理該項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3.65%。</p> <p>本會 107 年度賡續透過網際網路及新媒體工具，對社會大眾宣導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並印製相關宣導摺頁供各界參閱，藉以強化本會主管法規之宣導效益。</p> <p>一、107 年 6 月 1 日上午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共計 89 人參加。</p> <p>二、107 年 1 月 22 日辦理「嬰兒奶粉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座談會，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嬰兒奶粉 18 家業者與會，總計 30 人參加。</p> <p>三、107 年 7 月 13 日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對公用天然氣事業結合規範宣導會」，計有天然氣業者等總計 46 人參加。</p> <p>四、107 年 7 月 27 日於臺北市舉辦「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計有外銷產業之中高階行銷及法務主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等 203 人參加。</p> <p>五、107 年 8 月 17 日辦理「大宗物資</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業發展與交易公平調和」宣導座談會，計有黃豆、小麥及調味用品業者與會，總計 30 人參加。	
	二、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業於 107 年 8 月召開 107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除就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相關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外，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及「分組討論與意見交流」等議程，藉以提升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對本會主管法規及業務職掌之認識與瞭解。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2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學術研討會等。經統計，107 年度前揭活動共計逾 700 人報名參加。</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近 2 萬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經統計，107 年度圖書查詢借閱逾 2,000 人次。</p> <p>APEC 21 個會員體相關之競爭法制基本資料，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經統計，107 年度點閱數達 130 萬次。</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	一、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交流	一、本會 107 年度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之情形如下：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流業務	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合作，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互動，適時建立正式合作管道，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p>(一)OEC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派員至韓國濟州島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能源部門之競爭法規研討會」。</li> <li>5月赴韓國首爾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與 ICN 共同舉辦之「首席/資深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li> <li>6月赴法國巴黎出席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及 OECD、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合辦「結構性改革會議：產品市場競爭、規範及包容性成長」。</li> <li>9月派員至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市場界定研討會」。</li> <li>11月赴法國巴黎參加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相關會議。</li> </ol> <p>(二)APEC</p> <p>3月派員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APEC 經濟體採行之結合管制制度最佳措施資訊分享研討會」、「經濟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p> <p>(三)IC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月赴印度新德里出席「2018年 ICN 年會」。</li> <li>11月派員至南非斯泰倫博斯參加「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li> <li>11月派員至日本東京參加 ICN 結合研討會「2020 年代結合審查：數位化與全球化是否改變相關分析？」。</li> </ol> <p>(四)WTO</p> <p>6月派員至瑞士日內瓦參加 WTO 「競爭政策與貿易發展專題研</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討會」。</p> <p>(五)其他相關會議</p> <p>1. 8月赴澳洲雪梨出席「第14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11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p> <p>2. 9月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10屆首爾國際競爭論壇。</p> <p>二、本會107年度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交流情形如下：</p> <p>(一)3月出席ICN年會期間與匈牙利競爭局、英國競爭與市場局、法國競爭委員會高階官員進行雙邊會談。</p> <p>(二)6月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會議期間，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代表團進行交流。</p> <p>(三)8月出席東亞峰會期間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p> <p>(四)11月本會於臺北舉辦「臺日雙邊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際合作與競爭政策最新發展交換意見。</p> <p>(五)12月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提升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緊密之合作關係。</p>	
		<p>二、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拓展跨境交流動能，提升我國競爭法影響地位。</p>	<p>本會107年度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與交流成效如下：</p> <p>一、2月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市場研究」訓練課程講師，針對蒙古公平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局官員進行授課。</p> <p>二、6月選派3名講師至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進行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分享我國執</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經驗。</p> <p>三、7月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由本會同仁擔任講師講授競爭法專業知識及案例，並交流雙方執法經驗。</p> <p>四、9月本會於印尼峇里島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電子商務與競爭」，由國際組織 OECD 及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國之執法先進機關官員或學者擔任講師，並邀請香港、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地主國印尼及我國，共計 11 國 4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p>	
六、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賡續完成老舊系統改版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增加系統效能及可靠度、強化電腦作業品質，及提升各項</p>	<p>一、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計調查 5,138 家事業（回收率 64.36%），蒐集事業產銷存資料，並將調查資料轉入本會產業資料庫，另將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整併至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辦案參考。總計辦理 133 件產業市場資料，供本會案件調查需用。</p> <p>二、委外翻譯並潤稿完成「多邊平台經濟之反托拉斯分析 (THE ANTITRUST ANALYSIS OF MULTIM BUSINESSES)」等 6 篇文獻，相關文獻均登載於本會 BBS 經濟分析專區供同仁參閱。</p> <p>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功能增修：107 年 2 月 1 日開放事業資料確認，3 月 12 日開放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資料填報，6 月 26 日完成驗收。</p> <p>二、電子差勤表單系統功能增修：107 年 5 月 9 日簽准辦理系統改版案，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12</p>	

# 公平交易委員會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p>月 10 日完成驗收。</p> <p>三、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提升：107 年 3 月 29 日簽准辦理系統功能提升案，5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11 月 29 日完成驗收。</p> <p>四、完成本會網站行政決定搜尋、罰鍰處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等功能增修。</p> <p>五、完成本會電子公文 e-client 系統移轉至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作業。</p> <p>六、完成 26 台個人電腦、11 台筆記型電腦汰換作業。</p> <p>七、完成購置 Enterprise Security Suite 防毒全產品套件一年更新授權 300 套、微軟 Windows Server 2 Cor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16 套、Office 標準版最新授權版 15 套、Visio 專業版 1 套。</p> <p>八、完成擴大建置無線網路至本會各樓層，提供公務資訊載具使用，並於簡報室進行建置不經由內部網路之無線網路連線，提供相關會議或教育宣導使用。</p>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954,000	0	168,954,000
	16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8,954,000	0	168,954,00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68,954,000	0	168,954,00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68,954,000	0	168,95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00	0	200,000
	17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000	0	200,000
		01		0703820100-9 財產孳息	200,000	0	200,000
			01	0703820106-5 租金收入	200,000	0	200,000
			02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0,000	0	150,000
	17			11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50,000	0	150,000
		01		1103820900-9 雜項收入	150,000	0	150,000
			01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50,000	0	150,000
				經常門小計	169,304,000	0	169,30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3,105,051	3,970,607	0	1,947,075,658	1,778,121,658	1,152.43
1,943,105,051	3,970,607	0	1,947,075,658	1,778,121,658	1,152.43
1,943,105,051	3,970,607	0	1,947,075,658	1,778,121,658	1,152.43
1,943,105,051	3,970,607	0	1,947,075,658	1,778,121,658	1,152.43
278,374	0	0	278,374	78,374	139.19
278,374	0	0	278,374	78,374	139.19
225,000	0	0	225,000	25,000	112.50
225,000	0	0	225,000	25,000	112.50
53,374	0	0	53,374	53,374	
145,964	0	0	145,964	-4,036	97.31
145,964	0	0	145,964	-4,036	97.31
145,964	0	0	145,964	-4,036	97.31
17,848	0	0	17,848	17,848	
128,116	0	0	128,116	-21,884	85.41
1,943,529,389	3,970,607	0	1,947,499,996	1,778,195,996	1,150.30
0	0	0	0	0	

公平交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169,304,000	0	169,304,00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943,529,389	3,970,607	0	1,947,499,996	1,778,195,996	1,150.30

公平交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2,619,853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89,607,00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23,847,00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1,00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1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24,853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433,006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47,718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85,28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61,42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761,425	0	0	0
				合計	354,814,284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2,619,853	308,902,145	0	-13,717,708	95.75
	0	308,902,145		
289,607,000	276,422,068	0	-13,184,932	95.45
	0	276,422,068		
23,847,000	23,816,941	0	-30,059	99.87
	0	23,816,941		
1,241,000	1,238,283	0	-2,717	99.78
	0	1,238,283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7,424,853	7,424,853	0	0	100.00
	0	7,424,853		
28,433,006	28,433,006	0	0	100.00
	0	28,433,006		
27,547,718	27,547,718	0	0	100.00
	0	27,547,718		
885,288	885,288	0	0	100.00
	0	885,288		
3,761,425	3,761,425	0	0	100.00
	0	3,761,425		
3,761,425	3,761,425	0	0	100.00
	0	3,761,425		
354,814,284	341,096,576	0	-13,717,708	96.13
	0	341,096,576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15,19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1,35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844,000	0	0	0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15,19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11,35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844,000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89,607,000	0	0	0				
								01 人事費	276,870,000	0	0	0				
								02 業務費	12,737,00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23,847,000	0	0	0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518,000	0	0	0
								02				02 業務費	5,518,000	0	0	0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2,743,000	0	0	0											
	03				02 業務費	2,743,000	0	0	0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235,00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5,195,000	301,477,292	0	-13,717,708	95.65
	0	301,477,292		
311,351,000	297,646,188	0	-13,704,812	95.60
	0	297,646,188		
3,844,000	3,831,104	0	-12,896	99.66
	0	3,831,104		
315,195,000	301,477,292	0	-13,717,708	95.65
	0	301,477,292		
311,351,000	297,646,188	0	-13,704,812	95.60
	0	297,646,188		
3,844,000	3,831,104	0	-12,896	99.66
	0	3,831,104		
289,607,000	276,422,068	0	-13,184,932	95.45
	0	276,422,068		
276,870,000	263,697,055	0	-13,172,945	95.24
	0	263,697,055		
12,737,000	12,725,013	0	-11,987	99.91
	0	12,725,013		
23,847,000	23,816,941	0	-30,059	99.87
	0	23,816,941		
5,518,000	5,510,360	0	-7,640	99.86
	0	5,510,360		
5,518,000	5,510,360	0	-7,640	99.86
	0	5,510,360		
2,743,000	2,741,682	0	-1,318	99.95
	0	2,741,682		
2,743,000	2,741,682	0	-1,318	99.95
	0	2,741,682		
2,235,000	2,227,328	0	-7,672	99.66
	0	2,227,328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2,235,000	0	0	0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826,000	0	0	0
				02 業務費	2,826,000	0	0	0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47,000	0	0	0
				02 業務費	3,86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80,000	0	0	0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3,475,000	0	0	0
				02 業務費	3,475,000	0	0	0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2,603,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603,00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41,000	0	0	0
			02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1,241,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1,241,00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 預備金	500,00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235,000	2,227,328	0	-7,672	99.66
	0	2,227,328		
2,826,000	2,825,523	0	-477	99.98
	0	2,825,523		
2,826,000	2,825,523	0	-477	99.98
	0	2,825,523		
4,447,000	4,446,267	0	-733	99.98
	0	4,446,267		
3,867,000	3,866,267	0	-733	99.98
	0	3,866,267		
580,000	580,000	0	0	100.00
	0	580,000		
3,475,000	3,472,960	0	-2,040	99.94
	0	3,472,960		
3,475,000	3,472,960	0	-2,040	99.94
	0	3,472,960		
2,603,000	2,592,821	0	-10,179	99.61
	0	2,592,821		
2,603,000	2,592,821	0	-10,179	99.61
	0	2,592,821		
1,241,000	1,238,283	0	-2,717	99.78
	0	1,238,283		
1,241,000	1,238,283	0	-2,717	99.78
	0	1,238,283		
1,241,000	1,238,283	0	-2,717	99.78
	0	1,238,283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公平交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3,761,425	0	0	0
			01	人事費	3,761,425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61,42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47,718	0	0	0
			01	人事費	27,547,71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547,718	0	0	0
27				61770161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24,853	0	0	0
			01	人事費	7,424,853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85,288	0	0	0
			01	人事費	885,288	0	0	0
				經常門小計	8,310,141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9,619,284	0	0	0
				合計	354,814,284	0	0	0
						0	0	0

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761,425	3,761,425	0	0	100.00
	0	3,761,425		
3,761,425	3,761,425	0	0	100.00
	0	3,761,425		
3,761,425	3,761,425	0	0	100.00
	0	3,761,425		
27,547,718	27,547,718	0	0	100.00
	0	27,547,718		
27,547,718	27,547,718	0	0	100.00
	0	27,547,718		
27,547,718	27,547,718	0	0	100.00
	0	27,547,718		
7,424,853	7,424,853	0	0	100.00
	0	7,424,853		
7,424,853	7,424,853	0	0	100.00
	0	7,424,853		
885,288	885,288	0	0	100.00
	0	885,288		
885,288	885,288	0	0	100.00
	0	885,288		
8,310,141	8,310,141	0	0	100.00
	0	8,310,141		
39,619,284	39,619,284	0	0	100.00
	0	39,619,284		
354,814,284	341,096,576	0	-13,717,708	96.13
	0	341,096,576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0400000000-2	2,676,524	2,676,5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1	0403920000-0	2,676,524	2,676,5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1	0403920100-5	2,676,524	2,676,524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920101-8	2,676,524	2,676,524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676,524	2,676,524	
					0	0		
97	02				0400000000-2	4,499,58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2	0403920000-0	4,499,585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1	0403920100-5	4,499,585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920101-8	4,499,585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4,499,585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1,305,89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4	0403920000-0	1,305,893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1	0403920100-5	1,305,893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1	0403920101-8	1,305,893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05,893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893,383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4	0403920000-0	893,383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4,499,585
0	0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893,383
0	0	0
0	0	893,383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24	01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3,383	0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93,383	0	
						0	0	
					小計	893,383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8,234	0		
					0	0		
			24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8,234	0		
					0	0		
			0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38,234	0		
					0	0		
		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738,234	0			
				0	0			
			小計	2,738,234	0			
				0	0			
102	02	16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	50,000	
						0	0	
				16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50,000	50,000	
						0	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0	50,000	
						0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0,000	50,000			
				0	0			
			小計	50,000	50,000			
				0	0			
103	02	16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5,000	0	
						0	0	
				16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525,000	0	
						0	0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怠金	525,000	0	
						0	0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小 計	525,000	0			
							0	0		
							2,471,000	325,000		
							0	0		
						17			2,471,000	325,000
									0	0
							01		2,471,000	325,000
									0	0
								01	2,471,000	325,000
									0	0
105	02				小 計	2,471,000	325,000			
							0	0		
							279,439,508	100,000		
							0	0		
						16			279,439,508	100,000
									0	0
							01		279,439,508	100,000
									0	0
								01	279,439,508	100,000
									0	0
106	02				小 計	279,439,508	100,000			
							0	0		
							10,873,731	285,890		
							0	0		
						17			10,873,731	285,890
									0	0
							01		10,873,731	285,890
									0	0
								01	10,873,731	285,890
									0	0
				10,873,731	285,890					
				0	0					
				305,472,858	3,437,414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525,000
0	0	0
24,000	0	2,122,000
0	0	0
24,000	0	2,122,000
0	0	0
24,000	0	2,122,000
0	0	0
24,000	0	2,122,000
0	0	0
24,000	0	2,122,000
0	0	0
88,465,877	0	190,873,631
0	0	0
88,465,877	0	190,873,631
0	0	0
88,465,877	0	190,873,631
0	0	0
88,465,877	0	190,873,631
0	0	0
88,465,877	0	190,873,631
0	0	0
1,800,430	0	8,787,411
0	0	0
1,800,430	0	8,787,411
0	0	0
1,800,430	0	8,787,411
0	0	0
1,800,430	0	8,787,411
0	0	0
1,800,430	0	8,787,411
0	0	0
90,290,307	0	211,745,137
0	0	0

公平交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合計	305,472,858	3,437,414
						0	0

易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90,290,307	0	211,745,137
0	0	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34,396,846	5,101,979,853	2 負債	6,518,681,102	4,796,506,995
11 流動資產	6,734,396,846	5,101,979,853	21 流動負債	6,518,681,102	4,796,506,995
110103 專戶存款	6,518,681,102	4,796,506,995	210901 預收款	6,509,653,293	4,787,335,336
110303 應收帳款	25,851,744	26,582,71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97,400	558,400
110305 應收票據	189,864,000	278,890,14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17,034	1,394,756
			211401 應付保管款	8,113,375	7,218,503
			3 淨資產	215,715,744	305,472,858
			31 資產負債淨額	215,715,744	305,472,85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15,715,744	305,472,858
合 計	6,734,396,846	5,101,979,853	合 計	6,734,396,846	5,101,979,853

附註：保證品21,157,533,000元、債權憑證135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330,301,322	341,138,612	資本資產總額	337,571,253	349,579,962
土地	96,845,296	100,388,096	資本資產總額	337,571,253	349,579,96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6,209,949	231,840,805			
機械及設備	4,102,418	5,207,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79,798	1,736,491			
雜項設備	1,463,861	1,965,619			
無形資產	7,269,931	8,441,350			
無形資產	7,269,931	8,441,350			
合  計	337,571,253	349,579,962	合  計	337,571,253	349,579,962

備註:

公平交易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796,506,995
1.專戶存款	4,796,506,995
二、本期收入	4,097,090,379
1.本年度歲入	1,947,499,996
(1.)實現數	1,943,529,389
(2.)應收數	3,970,607
2.歲入應收數	89,757,11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90,290,30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437,41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970,607
3.預收款淨增(減)數	1,722,317,957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39,0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77,722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94,872
7.公庫撥入數	341,096,57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41,096,576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437,414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437,414
收 項 總 計	8,893,597,37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374,916,272
1.本年度歲出	341,096,576
(1.)實現數	341,096,576
2.繳付公庫數	2,033,819,69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943,529,38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90,290,307
二、本期結存	6,518,681,102
1.專戶存款	6,518,681,102
付 項 總 計	8,893,597,374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18,681,102	
			02 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款戶	6,509,653,293		
			04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8,113,375		
			05 保管款繳存國庫存款戶	697,400		
			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217,034		
			總 計		6,518,681,102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5,851,744	
			本年度部分		3,386,60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386,607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86,6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386,607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9071926 雙富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28,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3611661 謝天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14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6098 辜○○	87,747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820062 金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476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3601495 金好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2309211 潔沐鋸國際有限公司	297,884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03 林○○	2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3181047 南京同仁堂樂家老舖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26 施○○	1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33 廖○○	21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43723759 鼎極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45,5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49 田○○	1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49 藍○○	8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50 施○○	1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51 楊○○	98,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54 李○○	8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7054 潘○○	1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4066963 天滿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69619443 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8	01	15	30031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479875 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465,137
			097 九十七年度			4,499,585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99,58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499,585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80224381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5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80224381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3,999,585		
			098 九十八年度			1,305,89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5,8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05,893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80686658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305,893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6080042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93,38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3,38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93,383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24280683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893,38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38,234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38,23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738,234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80551151 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483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25125858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3111574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123,75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25,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525,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3170290 永寅建設有限公司	525,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122,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22,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122,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030481 王○○	600,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16551789 天燃有限公司	22,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28033360 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5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開設本年度普通公務帳各帳戶 54507589 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	1,4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593,63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93,63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593,63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1	15	30027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04146610 國成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53,881		
106	01	15	300273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4088810 大同淨水有限公司	239,75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787,41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87,41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87,411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2650056 華崗國際人才有限公司	105,000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4284840 金威實業有限公司	65,000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703965 京銓藝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78,573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683362 動力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10,434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4723812 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3,885,3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9116421 小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682048 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0,655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4824166 華人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5122 林○○	15,000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9159274 美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	22,425		
107	01	15	300321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42560460 津發廣告有限公司	490,000		
107	07	05	300191 轉帳傳票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107.7.1到期支票, 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無法兌現, 爰將應收票據 轉回應收帳款列帳, (一)106-052 54673030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107	07	09	300193 轉帳傳票 超吉優公司107.7.1到期支票, 因存款不足遭 退票, 爰一併撤回107.8.1到期支票, 故將應 收票據轉回應收帳款列帳, (一)106-052 54673030 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總 計		25,851,7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89,864,000	
			本年度部分		584,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84,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4,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84,000		
108	01	15	30031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28361911 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84,000		
108	01	15	300315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 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51080913 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5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89,28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89,280,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9,28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89,280,000		
106	01	15	300274 轉帳傳票 年度終了，查明應收之款項—借方明細科目 轉正 1041341 日商Rubycon Corporation	189,280,000		
			總計		189,864,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509,653,293	
			本年度部分		1,738,527,96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38,527,962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50,059,984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674,127,978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14,3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71,125,331	以前年度部分處分尚未確定。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57,643,384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557,643,38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68,959,980	

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268,959,98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392,276,004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39,520,018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352,755,98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52,245,963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55,969,987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492,675,976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3,600,000		
			總計		6,509,653,293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7,400	
			本年度部分		5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440,000		
107	01	12	100018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 108年3月1日) 86033521 百合圖書有限公司	20,000		
107	01	12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履約保證金 (至107年12月31日) 10601137 有限責任新北市環球勞務勞動合 作社	110,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107	11	26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履約保證金 (至108年12月31日) 58467378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08,000		
107	11	27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 邊設備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7	12	10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系統維護服務 履約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25,000		
107	12	13	100512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辦公環境清潔維護承攬服務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41403978 瑞喜企業社謝靜	50,0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2	13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公平交易季刊第27卷1-4期排版及 印製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30903716 萬達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25,000		
107	12	19	100524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履約 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7	12	21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 務履約保證金(至108年12月31日)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28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公平交易通訊排版、印製、寄送 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編排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至108年12月31日) 53743564 鴻遠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16,000		
			02 保固金		60,000	
107	01	12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4樓東西側男女廁所改善整修工程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8年1月4日) 70573629 霽昌營造有限公司	20,000		
107	12	18	300302 轉帳傳票 107年度公文整合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委外服 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8.12.31) 23422880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07	12	19	300303 轉帳傳票 人事差勤管理子系統改版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至108年12月31日) 28483317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8,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7,4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97,400

# 公平交易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履約保證金		169,000	
106	12	08	100522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至107年12月31日)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106	12	18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周邊設備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至107年12月31日)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106	12	20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辦公環境清潔維護承攬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7年12月31日) 41403978 瑞喜企業社謝靜	50,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106	12	21	10054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機系統維護服務履約保證金(至107年12月31日)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25,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106	12	28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公平交易通訊排版、印製、寄送及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編排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至107年12月31日) 53743564 鴻遠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18,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02 保固金		28,400	
106	11	10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委員會議室水冷吊隱式薄型機4台汰換保固金(至108年11月1日) 79971269 大羿實業有限公司	8,400		
106	12	29	300314 轉帳傳票 106年度委員會議無紙化系統改版委外服務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7.12.31)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0		刻正辦理 退還中。
			總 計			697,4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7,034	
			本年度部分		217,03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17,034	
			01 公保費		30,867	
107	11	2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9,768		
107	12	03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類001071130-107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退撫)	1,099		
			02 勞保費		33,650	
107	10	2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2,401		
107	11	2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1,249		
			05 健保費〔職〕		111,88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6	21	100262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羅0010707-10806健保費	4,494		
107	11	2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07,387		
			07 健保費(工)		5,128	
107	11	2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5,128		
			09 退撫基金		34,659	
107	11	23	1004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1,669		
107	12	03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賴001071130-1071231薪資代扣款(公保、健保、退撫)	2,990		
			1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849	
107	12	05	10049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8月至107年11月英文審稿費施00健保補充保費代扣款	406		
107	12	21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建置內容-107年度上半年重要案例英譯19篇審稿費用健保補充保費代扣款	44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17,0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13,375	
			本年度部分		1,496,23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496,238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96,238		
107	01	29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7,947		
107	02	26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6,368		
107	03	29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利息及1-2月 份調俸3%離職儲金差額 0181 離職儲金	168,374		
107	04	3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5,045		
107	05	28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2,357		
107	06	2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6,07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7	27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88,978		
107	08	28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75,271		
107	09	26	10040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6,572		
107	10	23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6,479		
107	11	27	10047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6,794		
107	12	24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5,976		
			以前年度部分		6,617,137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47,74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47,740		
102	01	3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62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2	2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0,029		
102	03	29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690		
102	04	30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134		
102	05	31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823		
102	06	2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3,601		
102	07	3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9,419		
102	08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2,730		
102	09	3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0,207		
102	10	3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768		
102	11	29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03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3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68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782,339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82,339		
103	01	2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068		
103	02	27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521		
103	03	31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770		
103	04	30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6,349		
103	05	30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38,413		
103	06	30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4,723		
103	07	31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64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29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032		
103	09	3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8,400		
103	10	30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2,034		
103	11	28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5,653		
103	12	31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73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179,986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179,986		
104	01	30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17,531		
104	02	28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92,455		
104	03	31	10011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91,46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4	30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12,605		
104	05	31	10022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08,155		
104	06	30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05,356		
104	08	31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16,246		
104	09	30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20,848		
104	10	30	100530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09,833		
104	11	30	10062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108,013		
105	01	07	10065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離職儲金	97,47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23,449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023,449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30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50,882		
105	02	29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7,495		
105	03	31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1,825		
105	04	29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2,099		
105	05	3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1,835		
105	06	30	10032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5,968		
105	07	29	10037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7,172		
105	08	30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67,041		
105	09	30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49,038		
105	10	31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87,027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25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5,673		
105	12	28	10065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7,39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83,623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83,623		
106	04	25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9,541		
106	05	23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9,151		
106	06	26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4,633		
106	07	25	10031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4,490		
106	08	25	10036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0,220		
106	10	27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21,66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9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22,003		
106	12	28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21,921		
			總 計		8,113,375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0,388,09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0,966,732	-109,125,927
機械及設備	23,186,965	-17,979,36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13,867	-9,577,376
雜項設備	18,773,898	-16,808,27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94,629,558	-153,490,94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596,78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5,844,563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8,441,350	0
合 計	503,070,908	-153,490,946

備註：

-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建議，將「其他無形資產」截至107年4月30日帳面金額5,266,639元轉列「電腦軟體」。
- 2.更新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空調箱1組金額811,348元，由大樓管理小組登錄財產帳。

委員會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3,542,800	0	96,845,296
0	0	0	0
0	0	-5,630,856	226,209,949
1,125,165	3,700,100	1,469,752	4,102,418
205,400	18,500	-243,593	1,679,798
94,200	201,200	-394,758	1,463,861
0	0	0	0
0	0	0	0
1,424,765	7,462,600	-4,799,455	330,301,3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61,630	2,188,486	0	7,269,931
0	0	0	0
0	5,844,563	0	0
0	0	0	0
6,861,630	8,033,049	0	7,269,931
8,286,395	15,495,649	-4,799,455	337,571,253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63,697,055	33,369,133	580,000	0	297,646,188
	12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63,697,055	33,369,133	580,000	0	297,646,188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63,697,055	12,725,013	0	0	276,422,068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0	20,644,120	580,000	0	21,224,120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510,360	0	0	5,510,360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	0	2,741,682	0	0	2,741,682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2,227,328	0	0	2,227,328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2,825,523	0	0	2,825,523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3,866,267	580,000	0	4,446,267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0	3,472,960	0	0	3,472,96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2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63,697,055	33,369,133	580,000	0	297,646,188
				合計	263,697,055	33,369,133	580,000	0	297,646,188

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831,104	0	3,831,104	301,477,292	
0	3,831,104	0	3,831,104	301,477,292	
0	0	0	0	276,422,068	
0	2,592,821	0	2,592,821	23,816,941	
0	0	0	0	5,510,360	
0	0	0	0	2,741,682	
0	0	0	0	2,227,328	
0	0	0	0	2,825,523	
0	0	0	0	4,446,267	
0	2,592,821	0	2,592,821	6,065,781	
0	1,238,283	0	1,238,283	1,238,283	
0	1,238,283	0	1,238,283	1,238,283	
0	3,831,104	0	3,831,104	301,477,292	
0	3,831,104	0	3,831,104	301,477,292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1人事費	263,697,05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1,876,995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3,561,77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679,17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584,400	0	0
0111 獎金	41,619,284	0	0
0121 其他給與	3,614,97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23,70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964,604	0	0
0151 保險	16,172,147	0	0
02業務費	12,725,013	5,510,360	2,741,682
0201 教育訓練費	129,940	0	0
0202 水電費	3,070,974	0	0
0203 通訊費	7,338	436,498	447,947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5,830	442,121	338,768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600	0	0
0231 保險費	163,371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628	403,491	166,152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608,797	559,661	639,9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161,188	3,375,944	835,7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36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8,45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776	0	0
0291 國內旅費	59,382	257,110	287,409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2,889	0	0
0295 短程車資	3,470	35,535	25,655
0299 特別費	704,011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7,328	2,825,523	3,866,267	3,472,9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5,003	133,062	71,685	244,658	0
0	75,600	0	2,372,490	0
322,478	331,800	0	0	0
6,956	0	0	0	0
0	0	0	0	0
224,464	502,655	344,420	64,500	0
0	0	490,269	0	0
326,994	404,890	40,990	127,997	0
837,516	1,320,070	454,750	661,1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047	52,261	12,798	2,160	0
0	0	2,447,000	0	0
0	2,020	0	0	0
5,870	3,165	4,355	0	0
0	0	0	0	0
0	0	0	2,592,821	1,238,283
0	0	0	2,592,821	0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1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63,697,055
				11,876,995
				153,561,772
				5,679,172
				6,584,400
				41,619,284
				3,614,978
				9,623,703
				14,964,604
				16,172,147
				33,369,133
				129,940
				3,070,974
				1,796,191
				2,448,090
				1,560,997
				157,556
				163,371
				1,761,310
				490,269
				2,709,310
				14,646,393
				12,369
				68,450
				400,776
				719,167
				2,447,000
				4,909
				78,050
				704,011
				3,831,104
				2,592,821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小計	276,422,068	5,510,360	2,741,682
合計	276,422,068	5,510,360	2,741,682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1,238,283
0	0	580,000	0	0
0	0	580,000	0	0
2,227,328	2,825,523	4,446,267	6,065,781	1,238,283
2,227,328	2,825,523	4,446,267	6,065,781	1,238,283

公平交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0319 雜項設備費			
04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小計			
合計			

易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38,283
				580,000
				580,000
				301,477,292
				301,477,292

公平交易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033,819,696	0	0
本年度收入	1,943,529,389	0	0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943,105,051	0	0
0703820106 租金收入	225,000	0	0
07038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3,374	0	0
11038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848	0	0
11038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28,116	0	0
以前年度收入	90,290,30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90,290,307	0	0
104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24,000	0	0
105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88,465,877	0	0
106年度 0403820101 罰金罰鍰	1,800,43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033,819,696
0	0	0	0	0	1,943,529,389
0	0	0	0	0	1,943,105,051
0	0	0	0	0	225,000
0	0	0	0	0	53,374
0	0	0	0	0	17,848
0	0	0	0	0	128,116
0	0	0	0	0	90,290,307
0	0	0	0	0	90,290,307
0	0	0	0	0	24,000
0	0	0	0	0	88,465,877
0	0	0	0	0	1,800,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41,096,576	0	0	0
本年度	341,096,57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01,477,292	0	0	0
6103820100 一般行政	276,422,068	0	0	0
6103821010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510,360	0	0	0
6103821020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 傳銷管理	2,741,682	0	0	0
6103821030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227,328	0	0	0
610382104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825,523	0	0	0
6103821050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446,267	0	0	0
610382107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065,781	0	0	0
6103829019 其他設備	1,238,283	0	0	0
二、統籌科目	39,619,284	0	0	0
61770161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424,85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547,718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85,28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761,42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41,096,576	0
0	0	0	341,096,576	0
0	0	0	301,477,292	0
0	0	0	276,422,068	0
0	0	0	5,510,360	0
0	0	0	2,741,682	0
0	0	0	2,227,328	0
0	0	0	2,825,523	0
0	0	0	4,446,267	0
0	0	0	6,065,781	0
0	0	0	1,238,283	0
0	0	0	39,619,284	0
0	0	0	7,424,853	0
0	0	0	27,547,718	0
0	0	0	885,288	0
0	0	0	3,761,4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2,288,596,572	399,629,596	1,888,966,976
公庫撥入數	341,096,576	338,044,672	3,051,9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7,075,658	60,843,558	1,886,232,100
財產收入	278,374	475,189	-196,815
其他收入	145,964	266,177	-120,213
支出	2,374,916,272	479,684,086	1,895,232,186
繳付公庫數	2,033,819,696	141,755,414	1,892,064,282
人事支出	303,316,339	296,283,511	7,032,828
業務支出	33,369,133	36,161,893	-2,792,76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31,104	4,903,268	-1,072,164
獎補助支出	580,000	580,000	0
收支餘絀	-86,319,700	-80,054,490	-6,265,2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499,585	0	4,499,585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4,499,585	0	4,499,585	100.00	
0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05,893	0	1,305,893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305,893	0	1,305,893	100.00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93,383	0	893,383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893,383	0	893,383	100.00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738,234	0	2,738,234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738,234	0	2,738,234	100.00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25,000	0	525,000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525,000	0	525,000	100.00	
10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122,000	0	2,122,000	85.8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2,122,000	0	2,122,000	85.8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90,873,631	0	190,873,631	68.31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190,873,631	0	190,873,631	68.31	
106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87,411	0	8,787,411	80.81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8,787,411	0	8,787,411	80.81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970,607	0	3,970,607	2.35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計	3,970,607	0	3,970,607	2.35	
	合計	215,715,744	0	215,715,744	45.7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676,524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且逾有效執行期限者，爰辦理註銷。
	小計	2,676,524	100.00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50,000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且逾有效執行期限者，爰辦理註銷。
	小計	50,000	100.00	
10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25,000	13.15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或被處分人經清算完結等，辦理註銷，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325,000	13.15	
105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00,000	0.04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或被處分人經清算完結等，辦理註銷，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00,000	0.04	
106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85,890	2.63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或被處分人經清算完結等，辦理註銷，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285,890	2.63	
10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778,121,658	1,052.43	係因本會與美商高通公司依法達成訴訟和解，該公司同意就已繳納之罰鍰，在新台幣27億3,000萬元之範圍內放棄返還請求權，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規定，爰認列罰鍰收入19億1,100萬元。綜觀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主要係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另與本會執法密度、執法強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0703820106-5 租金收入	25,000	12.5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53,374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848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21,884	-14.59	
	小計	1,778,195,996	1,050.30	
	合計	1,781,633,410	383.3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13,184,932	4.55	2	13,172,945
				10	11,987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7,640	0.14	10	7,640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 次傳銷管理	1,318	0.05	10	1,318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7,672	0.34	10	7,672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477	0.02	10	477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733	0.02	10	733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12,219	0.20	10	2,040

易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10	10,179		

公平交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2,717	0.22		0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100.00	3	500,000
	小計	13,717,708	4.35		13,704,812
	合計	13,717,708	4.35		13,704,812



公平交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460,000	0	13,460,000	11,876,9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239,000	0	162,239,000	153,561,7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77,000	0	4,877,000	5,679,17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03,000	0	6,603,000	6,584,400
六、獎金	42,609,000	0	42,609,000	41,619,284
七、其他給與	3,491,000	0	3,491,000	3,614,978
八、加班值班費	9,662,000	0	9,662,000	9,623,70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36,000	0	16,236,000	14,964,604
十一、保險	17,693,000	0	17,693,000	16,172,14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76,870,000	0	276,870,000	263,697,055



易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583,005	-11.76	7	5	
-8,677,228	-5.35	195	188	實有數含薦派回國留學生6人。
802,172	16.45	7	9	實有數含職務代理人2人。
-18,600	-0.28	17	17	
-989,716	-2.32	0	0	年終工作獎金22,214,183元、考績獎金19,301,101元、特殊功勳獎金104,000元，合計41,619,284元。
123,978	3.55	0	0	
-38,297	-0.40	0	0	
0		0	0	
-1,271,396	-7.83	0	0	
-1,520,853	-8.60	0	0	
0		0	0	
-13,172,945	-4.76	226	219	107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2,331,724元，共進用8人(其中1人期間1至5月份，另1人1至6月份)。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96,845,296	
		公頃	0.3064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26,209,949	
		平方公尺	9,871.38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10	4,102,4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79,79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14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463,861	
	其他	件	54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30,301,322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36,195	0	0	1,070	337,26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8,433	0	0	0	28,43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304,001	0	0	1,070	305,07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61	0	0	0	3,761

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831	0	0	0	0	0	3,831	341,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1	0	0	0	0	0	3,831	308,9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61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一、	<p>總預算部分 通案決議部分： (一)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5.政策宣導費：統刪3%。</li> <li>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p>(九)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一)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十二)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	本會無職務宿舍，爰無編列職務宿舍管理費等相關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p>	
	<p>(十六)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p>	<p>(一)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屬任務編組單位，向財團法人東南文化基金會租用其大樓第5層樓，自101年起，租用面積減為38.693坪（包括約談室2間、會議室1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間），每年平均約談近40場次及服務諮詢近2,500項次，106年年租金由27萬元調降為26萬元。</p> <p>(二)查行政院於102年7月19日已核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新辦公廳舍已於107年7月建造完成，刻正進行內部裝修，預定108年6月完成裝修後，本會南區服務中心將隨之遷入，屆時將可減少租金預算編列。</p>
	<p>(十七)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十八)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本會少有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案件，故無常設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爾後倘有此類工程案件，當依規定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十)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七)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二十八)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三十)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一)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三十二)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五)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三十八)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九)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四十)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四十一)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p>(一)本會為加強資訊業務主控性，對於委外系統開發及建置，均依實際業務需求辦理，並自行規劃相關軟硬體設施，以符合本會資安規範。</p> <p>(二)本會所使用之人事、薪資均使用主管機關開發之通用系統，公文系統係引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所開發之系統，以節省重新開發系統之經費及人力。</p> <p>(三)本會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均定期檢視資訊系統及公務作業流程，以提升系統執行效率及人力資源效益。</p>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五)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六)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107年度無編列汰換、新購公務車輛預算。
	(四十七)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查本會107年1月至12月已依限繳交之出國報告計11件，均無歸屬限閱之情事。
	(四十八)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p>(四十九)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p> <p>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p>	<p>經依「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之檢核項目檢測本會公務系統，對於使用螢幕放大鏡、螢幕讀報等輔助軟體可正常使用，至於部分專屬輔助用具，未來將配合需求或經費許可下專案辦理購置及測試作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p>(五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五十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二、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8項中有關本會部分：</p> <p>(七)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p>	<p>查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係由12家傳銷事業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並非由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合先敘明。另查該基金會置董事9人，目前有2席董事係由本會遴派，惟並無人擔任董事長一職。是以，本會並無本項所述之情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三、	經濟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中有關本會3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428萬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3月1日以公競字第1071460182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鑑於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然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亦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遵照決議辦理。
	(三)近期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項自104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又106年1-9月CPI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3.80%、醬油3.43%、糖4.67%、鮮奶6.18%、麵包2.72%、潤絲精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惟均「查無違法事證」，執行力度低。公平會本於職責，應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公平會積極與相	本會業於107年3月2日公服字第107126012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並於下會期提交改善報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四、	本會歲出部分：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1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52萬1千元。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140件、105件、103件、74件、71件、77件、32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為確實提升效益，爰凍結「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善現行裁處機制，以阻絕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2月26日以公競字第1071460156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議程，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編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2節「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經費276萬9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減少32萬4千元；然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交易委員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	本會業於107年2月26日以公競字第1071460155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議程，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交易委員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係。爰凍結「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預算十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編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3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經費223萬5千元，係研擬修訂公平交易法令、蒐集我國與外國有關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相關業務等。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102年3月委員會通過，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惟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9家民營電廠聯合行為之處分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敗訴原因為行政法院認定事實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有所差異，以及處分事證不足等。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透過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爰此，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2月14日以公法字第1071560118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第5節「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457萬6千元，其中「協助亞太國家能力建置」編列22萬5千元；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該預算為對開發中國	本會業於107年2月27日以公綜字第1071160151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議程，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並提立法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家進行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相關預算用於派員擔任相關訓練課程之專家及講師；然依據一般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之研習與會議，授課者之費用多為邀請方負擔，我國派員協助他國建置不應由我方自費前往，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預算22萬5千元，俟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之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歲出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一第6節「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預算編列634萬2千元，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列30萬5千元，係減列資料印刷、無紙化開發等經費；惟查近年來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然均查無違法事證，顯與物價上漲波動之現實存有重大落差，爰凍結本節預算5%，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強化與各產業相關主管機關建置協調合作平台，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避免現行查價工作流於形式之弊端，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107年2月26日以公資字第1072160024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5月24日第9屆第5會期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並提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報告，復以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6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六)鑑於公平會所提供100年至106年8月底之不實廣告查處情形顯示，近7年來公平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案件數，共計602件。惟查，有部分業者一再重複違規之情形，甚有一年內10次違規之紀錄。公平會裁處機制似無法有效達到嚇阻功效，請公平會檢討分析癥結，並研擬符合現今市場之裁處機制，以利杜絕業主再犯。	遵照決議辦理。相關研擬內容業於107年2月26日公競字第1071460156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罰金罰鍰」編列1億1,895萬4千元。經查，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罰款收入至106年8月底之罰金罰鍰計1億4,848萬7千元尚未繳納，且至106年8月底為止未繳納件數合計243件，且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恐已追討無著。綜上，建請公平會積極催討，避免蓄意脫產，使致當事人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追討。	遵照決議辦理。
	(八)鑑於公平會主動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進行調查，惟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公平會職責，查察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不法行為，惟近年對於異常價格波動之調查，因公平會難以有效進行民生物資市場供需監控，導致難以查出價格異常上漲原因。建請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加強合作與產銷資訊蒐集，以利有效針對民生物資市場供需進行監控。	遵照決議辦理。
	(九)鑑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迅速，數位網路行銷日漸蓬勃，數位經濟之虛實界線模糊化，公平交易法執法環境將與法院認定之事實、見解有所分歧。請公平會儘早因應，藉由訴訟案件之分析、司法學說、實務見解等互相論證，以檢討法治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	遵照決議辦理。
	(十)幾年前臺灣許多民眾被中國南寧市的詐騙集團以純資本運作的多層次傳銷詐騙，受騙的國人社經背景皆不同，其中還包含許多原本經濟狀況就不是很好的弱勢民眾，特別是在偏鄉地區。不法吸金集團利用話術、宣傳伎倆，特別容易吸引到偏鄉地區原本資訊就不足的民眾；而弱勢民眾因急於改變生活現狀，也因此更容易相信吸金集團為他們勾勒	針對偏鄉地區、弱勢、資訊不足之民眾或易受騙群體，如原住民、新住民及銀髮族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以增進民眾對於廣西南寧資本運作及對多層次傳銷之認識及瞭解。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的美好致富藍圖。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針對偏鄉地區、弱勢、資訊不足之民眾或相關統計資料所顯示之易受騙群體等，加強其認識多層次傳銷，尤其是資本運作的詭計與其話術的使用等等伎倆，以避免國人上當受騙。	
	(十一)近二年來，我國菜價、奶粉、紙箱皆曾被質疑有業者、廠商聯合漲價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也皆主動調查。然而，為人詬病之處在於，公平會的調查行動常緩不濟急，無法即刻消除消費者的疑慮。雖然「是否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確實需要嚴謹的調查，但是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對交易公平性的懷疑，並非由事後對廠家進行的處分而可獲得平衡。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了檢討現有調查機制的效率外，並研擬一套針對疑似聯合漲價之交易行為的立即查處辦法，以讓消費者安心、信任政府，檢討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公服字第 1071260146 號函，檢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十二)按公平會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主要針對是否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倘商品價格係由市場供需法則自然運作而決定其漲跌，尚無公平交易法介入管制之空間。惟不同產品均有其特性，例如農產品具有季節性與地區性之自然特質，若未能掌握產地交易價格、市場拍賣價格、運銷流程、成本及損耗等產銷資訊，恐難查察價格異常上漲之原因。復以聯合漲價之合意方式漸趨隱密，造成取締違法操縱物價之蒐證相當困難，需要倚賴間接證據加以補強。職是，公平會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深化產業及市場資訊之交流與應用，並運用大數據加強產品產銷資訊之蒐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公服字第 107126011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集、監測及分析，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該會除本於職責，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此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近期國內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其中豬肉、醬油、鮮奶、速食麵、麵包等品項自104年起價格概呈上漲態勢。又106年1至9月CPI年增率較高者為豬肉3.8%、醬油3.43%、糖4.67%、鮮奶6.18%、麵包2.72%、潤絲精4.86%，由於該等品項為日常生活重要物資，一般民眾感受物價上漲壓力恐更加明顯，公平會雖查察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案件，惟均「查無違法事證」，執行力度低。公平會本於職責，應積極查察不肖業者有無聯合壟斷、不法囤積或哄抬價格等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公平會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以有效支援民生物資市場供需之監控。	本會業於107年3月2日公服字第1071260127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十四)有鑑於行政院自97年起設置穩定物價小組，副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相關單位分工辦理，其中公平會負責針對能源、鋼鐵、食品及大宗物資、農畜產品等價格，主動立案調查，了解業者是否涉及人為操縱、聯合壟斷等違法情事。但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	本會業於107年3月2日公服字第107126014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應積極發揮查察物資價格應有功能，嚇阻不肖廠商哄抬價格，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宜規劃更為適切之績效指標，並積極推動辦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五)有鑑於近來重大多層次傳銷事業違法吸金案件頻傳，受害民眾甚廣，如104年5月間檢調查獲馬勝金融集團以高獲利投資商品跨海違法吸金近140億元、105年8月檢調又查獲生命禮儀集團涉嫌推銷「CB受益契約」投資案。目前傳銷違法吸金行為也有結合雲端科技銷售虛化產品變體老鼠會跨國吸金等新型態模式，多層次傳銷的違法方式日新月異，公平交易委員會如何防範傳銷違法吸金行為？如何強化相關調查機制，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有效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秩序。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7日公競字第1071460187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p>
	<p>(十六)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100年度至106年9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被駁回，或上訴人(業者)不服提起上訴，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共計9案，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敗訴之原因或為行政法院認定之事實與公平會有極大的差異，或證據不足。106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新臺幣234億元，為公平會創立後對單一公司的最高</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2日公製字第1071360088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罰鍰。未來高通公司勢必對公平會提出相關訴訟，而公平會許多重大訴訟案件屢敗或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且科技訴訟的訴訟費用龐大且極度專業，對於無線通訊晶片巨擘高通公司訴訟案件如何因應？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十七)公平交易委員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成員，對於現今輿情所關注之議題應於第一時間本於職權主動立案調查，於調查過程中努力蒐集相關事證，亦提醒業者尊重市場機制。定期進行市場訪查、瞭解上下游產業結構，透過市場偵測，遇有調價傳聞並即時警示業者切勿實行聯合行為，以發揮嚇阻之效；緊急處置措施則是密切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聯繫，以掌握市況，並適時介入查處。有關民眾尤其關切之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公平交易委員會常聲明對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每每僅針對物價上漲之際，始消極地對業者有無涉及聯合行為情事進行查處，對於有心人士惡意哄抬物價或短期供需失衡所造成價格波動，無任何具體因應措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上述情形，儘速研議是否應訂定專法？俾以有效打擊未來個別事業若涉及囤積居奇或散布不實資訊以影響民生物資交易價格之情事。</p>	<p>(一)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其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並非物價管制機關，亦非各項民生物資之產業主管機關，惟遇有民生物資價格波動而可能涉及違法情事，本會即密切關注市場狀況，歷年來除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外，並於96年5月起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主動瞭解各類民生物資產業概況及價格變化。</p> <p>(二)以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案件之查處為例，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農產品因供需失衡產生價格波動，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行產銷調節，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進行查處相關業者是否涉及壟斷、操縱價格後，倘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行為時，得檢具相關業者資料與違法事證移請本會查處，另發現涉有刑法第251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p> <p>(三)本會未來仍將積極查處，本於權責對於民生物資交易上下游相關事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濫用獨占地位，或水平競爭者間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價格、限制產出等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物價案件進行查處，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或其他反競爭行為等違法情事，並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價格，倘查獲業者涉有違法行為，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加以嚴懲，並宣示政府執法及穩定民生物資之立場。
	(十八)近年來因經濟情勢變化，加以事業行銷手法改變，不實廣告違法態樣層出不窮、案件日益增加。公平會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鑑於網際網路普及，利用網路媒介進行商品（服務）銷售之比例逐漸增加，且網路廣告處分案例亦有增加趨勢，而社群網站推文已成社會潮流，惟所為廣告倘有不實或未充分揭露，將有礙事業間公平競爭，並對消費權益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查處網路不實廣告案件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 日公競字第 1071460168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十九)根據公平會統計資料，迄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高達 1 億 4,848 萬 7 千元，其中 100 年度以前之罰金罰鍰仍有 1 億 0,709 萬 8 千元未繳納，101 年度至 106 年 8 月底止之罰金罰鍰計 4,138 萬 9 千元尚未繳納，顯見仍有為數不少、積欠經年之罰金罰鍰未繳納。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3 日公法字第 1071560126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十)經查公平會處分案件101年度未繳納者25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3件，已取得債權憑證21件、102年度未繳納17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4件、103年度未繳納16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4件，已取得債權憑證10件、104年度未繳納13件中經追繳後僅繳納1件，已取得債權憑證5件、105年度未繳納19件中經追繳後繳納11件，績效較好、106年8月底止未繳納18件中經追繳後繳納2件，顯示未繳納者經追繳後始繳納並不多，而未繳納者多已取得債權憑證；因法院已核發債權憑證，當事人通常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恐已追討無著。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3日公法字第107156012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p>
	<p>(二十一)公平交易法與企業經營及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其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巨，允宜審慎周延。惟由於商業活動日益頻繁、各行各業產業特性殊異，競爭行為型態多樣、交易條件複雜，是公平交易法案件於本質上，原即有相當之專業度及困難度，而藉由分析訴訟案件，及司法審查上之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法律攻防與論證，將有助於釐清問題本源，以檢討法制或實務操作不足之處；然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自100年度至106年9月止，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上訴人（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仍遭駁回，或上訴人（業者）對於原審法院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或裁定原判決廢棄之案件計9件。顯見公平會於認定聯合行為之違法事證，應有更為周全之查察，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3日公法字第1071560134號函，檢送專案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二)根據公平會所提供資料顯示，100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該會針對不實廣告案件處以罰鍰之查處件數分別為140件、105件、103件、74件、71件、77件、32件。從各年度不實廣告處分案件觀之，部分業者一再違規受罰，主要違規業者為網路平台、線上購物平台及不動產等，公平會裁處似無法達到嚇阻效果。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針對業者重複違規之情事，檢討分析原因癥結，研謀善策解決；並研擬此類案件再犯之情形如何處以較高額罰款，以收警惕之效之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2月27日公競字第1071460158號函，檢送書面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二十三)公平會將「關注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狀況，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並持續運作該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列為107年度施政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項下重要執行策略之一；然根據公平會提供105年至106年8月底止對於重要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之調查處分情形，查察之品項包括：糖類製品、進口蔬菜、蔬菜、沙拉油、醬料、湯圓等、國道客運、嬰兒奶粉及甘藍菜，均查無具體違法事證。綜上，近年部分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持續上漲，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公平會雖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顯見公平會在與相關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加強產銷資訊蒐集上仍待加強，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7年3月2日公服字第1071260128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
	(二十四)公平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經該會102年3月13日第1114次委員會通過，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	本會業於107年2月27日公法字第107156014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萬元；9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第1次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102年11月13日重為處分（第2次處分），總計併處60億5,000萬元罰鍰。9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2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3,000萬元乃未考量9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爰將第2次處分再予撤銷。該9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1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5月25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綜上，有關高等行政法院對於9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但本案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爰要求公平會應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並將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二十五)多層次傳銷業在台灣發展多年，過去由於缺乏主管機關以及法制化，導致不肖商人藉多層次傳銷之名，行詐騙人民之實；在主管機關確立以及專法施行後，已大幅降低相關事件；然而，公平會雖為該業主管機關，但公平會應思考如何推動產業健全，而不是只做為一個「裁罰機關」；公平會也應積極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建立伙伴關</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7日公競字第1071460167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係。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與合法多層次傳銷業強化合作並打擊非法之研析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由於聯合行為之機密性，執法機關極難取得聯合行為合意之直接事證。競爭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舉證不易，提供違反競爭法之涉案成員減輕豁免處罰誘因，誘使違法者提供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完整事證，讓執法機關得以順利對其他違法者實施制裁，以達嚇阻效果，公平交易法遂於100年11月23日公布施行之修正條文中，新增訂第35條之1「寬恕條款」（亦稱窩裡反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根據公平會提供104年至106年7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適用寬恕條款情形，累計僅有1件適用寬恕政策處分，推動寬恕政策以提高違法聯合行為查處之成效似未顯著。又105年度至106年8月底止，各項檢舉案件108件中僅4件處以罰鍰，大部分案件為程序不符，停止審議、或事證不足，不處分簽結，其成效容有待檢視。爰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完善制度設計，以提高誘因之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7年2月14日公法字第107156011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七)社群網站是民眾日常使用的網路互動平台，常見網友轉發某些以醫師、營養師等專家學者口吻發表的雞湯文章及養生文章，如「這五種食物千萬不能吃」、「人生不得不提的10個忠告」等，標題往往非常吸引，令人忍不住點擊瀏覽。有傳媒披露，類似文章涉及龐大的商業利益，且多挾帶不實廣告，用意在於透過轉發及有效閱讀次數，系統會	本會業於107年3月26日公競字第1071460291號函，檢送專案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自動統計閱讀量以使用戶賺取收入。顯見除了製造垃圾信息及內建廣告，更可能是涉及詐騙。爰此，建請公平會於兩個月內研議查處作為之專案報告。	
	(二十八)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為確保員工安全，研擬統一公告颱風假或週六停診公告，遭公平會認定為聯合行為，有違公平交易法。然，醫院診所宣導與決定颱風以及週六停診並未涉及商業定價處理，且屬公共利益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主動與相關單位協商溝通，以共同尋求解決方案為優先。	<p>(一)按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抵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倘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為保障醫療服務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而訂有天然災害發生時全面停止上班或停止門診服務等相關法源依據及作業辦法，則符合前揭公平交易法第46條規定得排除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二)查醫療院所提供門診服務的時間（如公告颱風假或週六是否停診等）與民眾就醫便利性等具有相當關聯性，為各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的一環，當屬各醫療院所得與其他競爭者爭取交易相對人之競爭要素。故倘具有競爭關係之私立醫療院所彼此共同決定停止門診服務，或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相關公會團體透過宣導要求各醫療院所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如公告颱風假或週六）停止一般門診服務，且實質約束各醫療院所（例如會員不遵守即須退出協會或其他不利益）或導致各醫療院所共同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一般門診服務，而足以影響相關醫療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者，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疑慮。</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會向來積極參與勞動部有關天然災害發生時勞工出勤權益保障或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會議。未來仍將持續並加強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協商溝通。
	(二十九)有鑑於網路社群平台眾多、網購市場快速崛起，市場蓬勃發展，衍生的購物糾紛也愈顯多元。尤其，食安風暴後，民眾日漸仰賴食材標章，付出較高金額購買品質可信賴的食材意願也較高。然而，網路購物平台上所販售之標榜「生產溯源履歷」、「有機」驗證等農產品幾乎沒有相關標章及證號或涉及偽造，其中不乏老字號的大型購物網站，以及標榜新鮮、堅持純正飼養、100%吃的安心等生鮮蔬果購物網。雖業者陸續被公平會查處不實廣告並予以裁罰，然裁處機制仍無法有效遏止，允宜檢討查處辦法、研議現行裁罰機制，並研議禁止生鮮蔬果購物網站以暗示友善、安心、新鮮等字眼企圖誤導消費者，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暨市場交易安全。爰要求公平會在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公競字第 1071460250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在案。
	(三十)公平會於 101 年 10 月間主動調查 9 家民營電廠與台電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102 年 3 月 13 日公平會認定 9 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電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 63 億 2,000 萬元。9 家民營電廠對公平會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會決議撤銷，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重為處分，總計併處 60 億 5,000 萬元罰鍰。9 家民營電廠再提起訴願（第 2 次訴願），行政院認為一律裁減 3,000 萬元乃未考量 9 家民營電廠運轉期間等項目各有不同之處，將第 2 次處分再予撤銷。公平	本會業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法字第 10715601441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在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會再於103年7月10日對各民營電廠處以總計共60億700萬元之罰鍰（第3次處分）。目前9家民營電廠亦均再提起第3次訴願，因實體部分之判決尚未定讞，行政院已停止訴願程序。9家電廠不服行政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3年10月29日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該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公平會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18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5月25日更一審仍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認定原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規定及命原告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部分均撤銷之判決。高等行政法院對於9家民營電廠多方之間是否有聯合關係之存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見解並非一致，依相關個案判決理由研析，主要爭點在於公平交易法中市場界定相關原則與9家民營電廠競爭關係之有無、以及聯合拒絕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是否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供需之市場功能。按系爭案件涉及之罰鍰甚鉅，公平會允宜釐清相關爭點，俾對是否構成「聯合行為」要件之舉證有更具體充分論述。另公平會與司法機關見解差異極大，需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三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107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52萬1千元。惟查截至2016年7月為止，公平交易委員會總計處分207件違法聯合行為案，平均一年作成8.45件處分案。以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與製造業競爭處總計八個業管科計算，平均一</p>	<p>本會業於107年2月23日公法字第1071560125號函，檢送專案報告在案。</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個主管業務科一年僅能成功查處1.06件之違法聯合行為案，偵辦效率明顯不彰，應提升執法能力與執法工具強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搜索扣押權專案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周杏春

主任周杏春

機關長官：黃美瑛

主任委員黃美瑛